

附錄 II - F**深水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u>選區F01(寶麗)</u> 建議將選區內元州邨第五期劃出，及將蘇屋邨原址及青山道以北的地區轉編入選區F01(寶麗)，並改名為「寶麗及蘇屋」，以照顧不同社區的特性。	項目(a)及(b) 不接納 此等建議，因為： (i) 選區 F01(寶麗)、F02(長沙灣)、F18(元州及蘇屋)及F19(李鄭屋)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F01(寶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a))。
				(b) <u>選區F02(長沙灣)</u> 建議將選區F01(寶麗)內的東京街、青山道、東沙島街及長沙灣道範圍轉編入選區F02(長沙灣)，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c) <u>選區F05(南昌東)及F06(南昌南)</u> 建議將選區F06(南昌南)內長沙灣道以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F05(南昌東)，因為： ● 相對選區F05(南昌東)，選區F06(南昌南)的預計人口比較多，以平衡兩區人口；及 ● 地理上有行車橋分隔。	項目(c)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F05(南昌東)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1,966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9.49%)。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u>選區F11(幸福)</u> 建議選區包括通州街、東京街、長沙灣道、興華街、荔枝角道和發祥街為範圍，並吸納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因為元州邨第五期和長沙灣邨同年入伙。</p>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 F01(寶麗)的樓宇再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因為選區 F01(寶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同時調整選區 F11(幸福)和鄰近兩個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的分界，以增加一個新選區後令上述三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1(寶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a))。</p>
				<p>(e) <u>選區F12(荔枝角南)</u> 建議選區應該改名為「海麗」，以反映區內包括的海麗邨。</p>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的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 <u>選區F15(美孚北)</u> 建議選區F15(美孚北)東面的區界改以青沙公路為分界，以反映道路改變。	項目(f)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5(美孚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g) <u>選區F16(荔枝角中)</u> 將碧海藍天、宇晴軒和星匯居組成選區F16，因為碧海藍天與泓景臺、昇悅居和宇晴軒的社區已有十年歷史。並建議選區改名為「荔枝角南」。	項目(g)及(h) 不接納 此等建議，因為： (i) 如將碧海藍天、宇晴軒和星匯居組成一個選區，該選區的預計人口(10,839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6.11%)；及
				(h) <u>選區F17(荔枝角北)</u> 建議將一號•西九龍、泓景臺、昇悅居和附近工業區組成選區F17(荔枝角北)。	(ii) 泓景臺、昇悅居和宇晴軒在發展時已建於同一商場平台，在某程度有一定的聯繫，申述建議會不必要地影響三大屋苑的現有聯繫。
				(i) <u>選區F18(元州及蘇屋)</u> 建議將選區內元州邨第一至四期及選區F17(荔枝角北)內長沙灣道、光昌街、青山道、福華街、永康街、廣成街及青山道範圍的私人樓宇組成選區F18，並改名為「元州」。	項目(i)及(j) 請參閱項目1(a)及(b)。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 <u>選區F19(李鄭屋)</u> 建議將F01(寶麗)內東京街、青山道、東沙島街及懷惠道的範圍轉編入選區F19(李鄭屋)，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k) <u>選區F22(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u> 建議修直崇真小學附近的分界線，並改名為「九龍仔」，以方便市民。	<p><u>項目(k)</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未有提供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和地理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i) 現有的名稱自2007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另外，申述建議的名稱亦與九龍城區的「九龍仔」相近，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l) 經上述調整後，相應順序地更改所有選區的編號。	<u>項目(l)</u> 請參閱項目 1(a)至(k)。
				(m) 支持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7(南昌中)、F08(南昌西)、F09(富昌)、F10(麗閣)、F13(美孚南)、F14(美孚中)、F20(下白田)、F21(又一村)及F23(龍坪及上白田)的臨時建議，因	<u>項目(m)</u>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2	F01 – 寶麗	-	1	(a) 支持選區F01(寶麗)及F04(石硤尾)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F04 – 石硤尾			(b) 與項目1(c)相同，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選區 F05(南昌東)，選區 F06(南昌南)的預計人口比較多；及 ● 長沙灣道以北範圍的居民使用石硤尾街的社區設施為主，與長沙灣道以南的地方較少社區聯繫。 	項目(b) 請參閱項目1(c)。
	F05 – 南昌東 F06 – 南昌南 F22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c) 建議選區F22(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名稱改為「九龍仔」，因為字數適中，亦能反映該選區的地方獨特性。	項目(c) 請參閱項目1(k)(ii)。
3	F01– 寶麗 F11– 幸福 F16– 荔枝角中	1	-	建議： (i) 將選區 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與幸福邨、幸俊苑及長沙灣邨等公共屋邨劃在同一選區；及 (ii) 將選區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	請參閱項目1(d)、(g)及(h)(i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7- 荔枝角 北			<p>並將宇晴軒轉編入選區F17(荔枝角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主要由公共屋邨組成，有同類的發展元素； ● 幸福邨與碧海藍天相距較遠，而且元州邨第五期與選區F11(幸福)內的長沙灣邨有天橋連接； ● 元州邨第五期居民主要於2012年7月入伙，上述建議對選區F01(寶麗)的人口結構沒有造成任何影響；及 ● 而且選區 F16(荔枝角中)及F17(荔枝角北)同為中產及私人樓宇選區。 	
4	F01- 寶麗 F11- 幸福	3	-	建議將選區 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與幸福邨、幸俊苑及長沙灣邨等公共屋邨劃在同一選區。	請參閱項目 1(d)。
5	F01- 寶麗 F11- 幸福	-	2	<p>建議：</p> <p>(i) 將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8(元州及蘇屋)；或</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01(寶麗)及F18(元州及蘇屋)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8- 元州及 蘇屋			<p>(ii) 將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F11(幸福)。</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公共屋邨居民共用相同的社區設施，若將公共屋邨劃在同一選區，能令地區服務更一致； • 元州邨第五期與選區F01(寶麗)內的私人樓宇沒有社區聯繫；及 • 相對選區F01(寶麗)，F11(幸福)的預計人口較少。 <p>另一項申述認為元州邨第五期與選區F01(寶麗)內的私人樓宇亦距離較遠，反觀與選區F11(幸福)內的幸福邨距離較近。</p>	<p>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F01(寶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a))；及</p> <p>(iii) 就申述建議(ii)，請參閱項目1(d)。</p>
6	F01- 寶麗 F11- 幸福	-	1	建議將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F11(幸福)。申述強調社區完整性，希望選區內的居民得到相類的服務。	請參閱項目 1(d)。
7	F01- 寶麗 F18- 元州及 蘇屋	5	-	(a) 與項目5(i)相同，因為元州邨有其社區完整性，不可分割。	<u>項目(a)至(c)</u> 請參閱項目 5(i)及(i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其中兩項申述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內的私人樓宇轉編入其他選區。</p> <p>(c)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改名為「元州」，因為蘇屋邨已經清拆重建。倘若申述建議會導致選區F18(元州及蘇屋)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可將選區內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F01(寶麗)，建議能維持選區F01(寶麗)的社區獨特性。</p>	
8	F01-寶麗 F18-元州及蘇屋	2	-	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內興華街至長發街及元州街至保安道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F01(寶麗)，因為選區全為私人樓宇、地理接近及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請參閱項目 5(i)及(ii)。
9	F02-長沙灣 F05-南昌東 F06-南昌南 F11-幸福	1	-	<p>(a) 建議選區F02(長沙灣)應更改名稱，因為長沙灣的大部分地方已劃入在選區F11(幸福)和F17(荔枝角北)。</p> <p>(b) 與項目1(c)相同。</p>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的名稱自1994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而且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1(c)。</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6- 荔枝角 中 F17- 荔枝角 北			(c) 碧海藍天是「西九四小龍」之一，並且與幸福邨相距甚遠。建議將選區F16(荔枝角中)內的泓景臺或宇晴軒轉編入選區F17(荔枝角北)，並保留該地帶的單幢式私人樓宇在選區F11(幸福)。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F11(幸福)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342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60%)；及 (ii) 請參閱項目1(g)及(h)(ii)。
10	F04- 石硤尾 F05- 南昌東	29	1	反對將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由選區F04(石硤尾)轉編入選區F05(南昌東)，因為： ● 選區F05(南昌東)以私人樓宇為主，公共屋邨與私人樓宇的需求並不一樣；及 ● 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與選區F04(石硤尾)內的石硤尾邨有緊密的社區聯繫。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可能會重建，倘若日後重建便有需要重劃分界。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 (i) 如保留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在選區F04(石硤尾)內，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612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3.29%)； (ii) 是次劃界，選管會是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 (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F04(石硤尾)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m)及2(a))。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F04- 石硤尾 F05- 南昌東 F11- 幸福 F16- 荔枝角 中 F17- 荔枝角 北 F23 - 龍坪及 上白田	1	-	(a) 建議將選區 F05(南昌東)內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及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的石硤尾邨第 21 及 22 座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使選區 F04(石硤尾)及 F05(南昌東)的預計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石硤尾邨第 21 及 22 座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因為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在選區 F04(石硤尾)劃定新增選區 F05(南昌東)，並同時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4(石硤尾)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m)、2(a)及 19(a))。</p>
				(b) 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並將宇晴軒轉編入選區 F17(荔枝角北)，原因與項目 3 相同。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11(幸福)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 (11,275人)會</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33.54%)；及 (ii) 請參閱項目 1(g)及 (h)(ii)。
				(c) 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深水埗運動場轉編入選區 F17(荔枝角北)，因為沒有涉及人口，選區形狀較工整，便於管理。	項目(c)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深水埗運動場並沒有預計人口。
12	F04-石硤尾 F05-南昌東 F20-下白田 F23-龍坪及上白田	1	-	建議： (i) 將選區 F04(石硤尾)及 F05(南昌東)內的石硤尾邨第 19 至 24 座及 42 至 44 座與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內的澤安邨、龍坪道及畢架山一帶私人樓宇組成一個選區； (ii) 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的石硤尾邨其餘樓宇與選區 F20(下白田)內的偉智街及南昌街一帶私人樓宇組成另一選區；及 (iii) 將白田邨劃為獨立選區， 因為建議能根據石硤尾邨的樓宇設計、建屋年期、人口結構和社區的需求作新舊之分，更能體現社區完整性。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石硤尾邨的樓宇分別轉編入選區 F20(下白田)和 F23(龍坪及上白田)，因為上述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請參閱項目 11(a)(ii)；及 (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4(石硤尾)、F20(下白田)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m)、2(a)及 19(a))。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3	F04- 石硤尾 F20- 下白田 F23- 龍坪及 上白田	1	1	<p>(a) 建議將整個白田邨編入同一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管會工作原則(a)項中對現有社區有盡量保持不變的規定，然而，(b)及(c)項指出社區獨特性的的重要性，並足以凌駕(a)項的規定； 白田邨全部樓宇共用邨內社區設施。即使在過去樓宇被劃分在不同選區，亦沒有影響居民間的緊密聯繫； 在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內的 4 座白田邨的樓宇(第 9、10、11 及 13 座)將於 2018 年重建。重建的安排對所有白田邨居民均有影響。因重建關係，預期該屋邨的人口(約 19,000 人)不會超出法例許可上限(+12.00%)，與臨時建議中所偏離百分比(-13.34%)相若； 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內主要有 4 個屋苑(即帝景峯、畢架山花園、澤安邨及白田邨第 9、10、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20(下白田)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20(下白田)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m)及 19(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11 及 13 座)，各個屋苑自成一角，沒有任何聯繫。選區內的居民多使用石硤尾邨的設施。因此將白田邨該 4 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F20(下白田)對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居民沒有負面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選管會再深入考慮基於社區完整性的因素而將有關選區重劃。 	
				<p>(b) 其中一項申述提出選區 F04(石硤尾)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而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位於毗鄰，可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的部分石硤尾邨及／或選區 F20(下白田)內偉智里的 6 座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以填補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減少的人口。</p>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F04(石硤尾)內石硤尾邨的樓宇和選區 F20(下白田)內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因為選區 F20(下白田)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請參閱項目 11(a)(ii)；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4(石硤尾)、F20(下</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白田)及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m)、2(a)及19(a))。
14	F07- 南昌中 F08- 南昌西	2	-	<p>建議將荔枝角道以南、桂林街以東、南昌街以西、海壇街以北、北河街以西及醫局街以北範圍保留在選區 F07(南昌中)，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範圍是舊樓群，有其社區獨特性； ● 選區 F08(南昌西)人口較 2012 年激增，擔心區內設施未能應付；及 ● 選區 F08(南昌西)不久將來有多項重建項目，擔心屆時將來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F07(南昌中)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2,77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23%)；</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iii) 是次劃界，選管會是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F07(南昌中)及F08(南昌西)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m))。</p>
15	F10 - 麗閣 F11- 幸福 F12- 荔枝角 南	1	-	<p>建議：</p> <p>(i) 還原選區F11(幸福)在2011年的原區界，將選區內的長沙灣邨轉編入選區F10(麗閣)；</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1(g)及(h)；</p> <p>(i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F11(幸福)內的長沙灣邨轉編入選區F10(麗閣)，因為選區F10(麗閣)的預計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6-荔枝角中 F17-荔枝角北			(ii) 將星匯居、碧海藍天和宇晴軒組成一個選區，並命名為「荔枝角北」； (iii) 將選區F16(荔枝角中)內的一號•西九龍、泓景臺和昇悅居組成一個選區，並命名為「荔枝角南」；及 (iv) 海麗邨可以獨立成區。 建議在地理、人口及社區完整性上均得到平衡。	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在選區F17(荔枝角北)劃定新選區F16(荔枝角中)，並同時調整選區F11(幸福)、F12(荔枝角南)及F17(荔枝角北)的分界，令上述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16	F11-幸福 F12-荔枝角南 F16-荔枝角中	1	-	反對將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F11(幸福)，並建議： (i) 將碧海藍天保留在選區F12(荔枝角南)，以方便居民向區議員表達意見；或 (ii) 將選區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F16(荔枝角中)。	不接納 此等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F12(荔枝角南)的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1,640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56%)；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iii) 選區F11(幸福)及F16(荔枝角中)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 F11：11,275人, -33.54% F16：24,008人, +41.52%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7	F11-幸福	6	1	(a) 與項目 11(b)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11(b)(i)，與 1(g)及(h)(ii)。
	F16-荔枝角中			F17-荔枝角北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並將宇晴軒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
18	F11-幸福	-	1	由於碧海藍天與幸福邨相距甚遠，兩者的社區聯繫不大。而且碧海藍天與其他附近三大屋苑被稱為「西九四小龍」，該名稱有十年歷史，屋苑間有緊密的社區聯繫，申述建議： (i) 將碧海藍天、昇悅居及宇晴軒編入同一選區； (ii) 將一號•西九龍和泓景臺則組成另一選區；及 (iii) 還原選區F11(幸福)在2011年的原區界。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把一號•西九龍和泓景臺組成一個新增選區，該選區的預計人口(7,417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6.28%)；及 (ii) 請參閱項目 1(g)及(h)(ii)，與9(c)(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9	F23- 龍坪及 上白田	2	-	(a) 支持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已顧及各方需要，認為分界無需作出改變。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須確保在澤安邨設立一個投票站，以顧及澤安邨、畢架山及帝景峰的居民。	<u>項目(b)</u>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